

第二十二期

論著

青島之海軍(續).....

陳維漢

國難以前之海軍及其救國之策.....

沈廷傑

學生運動與救國之使命.....

王瑞瑜

為救國而告國人.....

姚煥雲

專載

五卅慘案.....

王世杰

五卅慘案之真相.....

會文瀾

五卅慘案之經過.....

會文瀾

筆和

吳鐵城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肇和月刊

第十二期目次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商業道德論(續)

陳維藩

國貨沒落之前因後果及其挽救之策

沈廷樸

學生國貨年之使命

王述珊

爲提倡國貨告國人

姚煥雲

專 載

中國兒童教育問題

王世杰

大家應該努力的要事：提倡國貨

翁文灝

譯 述

墨西哥教育的復興

葉湯銘譯

教育彙誌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市推廣識字教育

教育部修正中學畢業會攷規程

肇和月刊

第十二期

目錄

二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條文

中國童軍總會頒佈理事會組織規程

中意文化協會將正式成立

暹政府勒令華校強迫停辦潮

校 聞

新校舍建築之進行

商科近訊

春假旅行蘇錫

高一兩班學生參加集中軍訓

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編輯處啟事

(一) 本期發稿，適逢春假期內，各教員與同學，大多離校，文稿未能如期收集，爰之印刷稍延，故本期出版，又延遲半月，謹向讀者諸君致歉！

(二) 本期因文稿擁擠，特將文藝欄暫停一期。



商業道德論

(續)

陳維藩

十二、商業成功與道德之關係

人生宇宙間，必有所事事，既有所事，則必有一定之目的，就一定之計劃而努力實行，追一定之目的達到，而功成矣；故無計劃無目的不努力者，不足以語成功；生而擁巨資者，固無所謂成功，即儼倖獲利者，亦未可謂成功也。

攷商業上成功之原因，甚為複雜，身體之健全，頭腦之清晰，資本之充足，學問之優良，智識之超卓，以及經驗之豐富，皆為其主要原因，然論其最要者，則為品行之善良，故成功者，不可離道德而語也，蓋有體力有資本有學問有智識有經驗，而無道德以濟之，常易偏於不正之途，萬惡苟有

乘間而附麗者，則成功之望絕矣，就商業上言，品行之有關於成功者約言之，曰勤曰儉曰慎曰忍是也。

十三、商人失敗時之道德

天下之事，成敗未可必，而成敗論人，古今同慨，故事之失敗，雖大半有可咎之原因，而有時固無庸深咎也；萬事當進行之際，固宜慎之又慎；如嚴戒奢侈，以固財源，誠為不易之理，然一旦既不幸罹於失敗之會；苟非其罪，亦惟有安命而已，惟既罹失敗之時，其所以自處者，不可或忽，一念之差，常為君子小人所由分，是固不可不慎也；故失敗之時，尤不可不以道德為準繩。夫文人之失敗也，常發之於言

語文章，其爲害固甚烈，然與求利之商人相較，則商人當失敗之時，更難自處，蓋求利者既遭失敗，常債務蟻集，措手無方，破產之境；至爲酷烈，人生不幸而適值此會，偶或不慎，常易習於不道德之行爲，此懦弱者之所以自殺，強悍者之所以作惡而不顧也；斯時惟有道德者，能持之以堅忍，不因是而屈，不因是而恐，苟尙有一線轉圜之機，必仍以正義行之；自古以來，中遭挫折而卒底於成者，不乏其例，卽或不幸，無復有成功之望，亦不至緣是而生種種不道德之行爲也。

十四、對於同業之道德

商人對於同業之道德，至爲重要；商人對於同業，如有不道德之行爲，則必受同業之輕視與詰責，其業務必歸失敗也。茲將對於同業之道德，撮其要點，分述於后：

甲、同行規律的遵守

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爲商人者，爲牟利起見，往往不顧道德，對於同行，互相詐欺，互相嫉視，互相傾軋，互相競爭，各顯其手腕，而其結果，兩敗俱傷，良可慨矣！有識

者爲杜絕弊竇計，爲維繫同業計，爲保持同行利益計，乃有同業團體之組織，如某某同業公會，某某業公所，某某堂等，更由加入團體組織之同行，訂立同行規律——卽同業公會所訂之業規——以便共同遵守。茲將上海市棉花布業同業公會業規抄錄於后，以爲軌範。

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業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開設公司行號店舖，經營棉布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對於本業規，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間買賣之市價，由買賣雙方自由訂定之。

第五條 同業對買客之市價，悉以成單或發票開明者爲憑；結賬時，彼此均不得加減及抹零等情，以昭信實。

第三章 營業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新開設同業者，須於事前三日

內，將牌號地址，股東，經理姓名，及資本數

額，使用人數，報告本會登記，領取業規，已

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同業每年營業總額，應於總結賬後兩星期內，

報告本公會，以資稽考；如有改組，加記，出

盤，受盤，或更換經理等情形之一者，亦須

於事後十日內，報告本會備查。

第七條 同業須用本市規定之新制量器。

第八條 同業或客幫，原件買賣，雙方均須簽訂成單；

一經訂定，概不得藉詞扒盤不出，不交，賣出

之貨，須照原樣，不得掉換；貨款以五天期匯

劃莊票，先行交付，然後出貨。

第九條 同業買賣，其市價之漲跌，論疋者以二分五厘

為單位，論碼者以二厘五毫為單位。

第十條 同業買賣，如由其他同業經手者，應需佣金，

概歸賣方給付，其數額如下，惟經雙方事先同

意者，不在此限。

(1) 粗布，細布，粗斜，細斜，每疋件以國幣六角
計算。

(2) 輕布，原布，每件以國幣七角五分計算。

(3) 漂布，色布，花布，每箱以國幣一元五角計算

(4) 各種國外進口棉布疋頭，每箱以國幣三元計算

第十一條 同業原件買賣，成交後，除書明期貨外，不得

以棧單作現貨抵交。

第十二條 本埠同業拆貨還賬，貨款以每月八日為上期，二十

三日為下期；上期以下月半為止，下期以下月

底為止，至期一律收清，如有逾期不清情事，

可報告本會議處。

第十三條 本埠同業拆貨還賬，須以現款或十天期莊票，

如數付清；對於支票及本票，一概不得收受；

每逢年終總結賬之期，無論已未到期之貨款，

均須一律結清，其莊票如遇不能兌取現款時，

應由付款人負責清償。

第十四條 本埠同業拆貨之價格如下：

(1) 各種白貨，每疋至少照市價加百分之二。

(2) 各種羽綢，每疋至少照市價加百分之二五。

(3) 各種花色貨，每疋至少照市價加百分之五，如遇花色之時樣者，得另議之。

第十五條 各埠客幫批發之貨款，概須於每月大小月底，如數結清。

第十六條 各埠客幫購貨，無論原件另疋，均以交付後爲限；如遇中途不測等情，概歸買客自理，同業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各埠客幫函購另疋之貨，一經運抵該埠，如遇花色不合，原班退還，逾期不得再退，但面購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同業經放客戶之貨款，如到期不付，尅扣拖欠，或騙取貨款意圖倒閉等情，應即據實報告本會辦理交涉，除依法解決外，並通告同業，與之暫停交易。

第十九條 凡客戶經本公會議決，拒絕交易時，同業非俟

接到本公會復交通告後，不得再與交易。

第二十條 門市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遷移地址，

(三)更換牌記，(四)成立紀念，(五)推銷存貨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宜，但須將起訖日期，於事前三日內通知本公會，如遇特殊情形，於事前備具理由，申請本公會妥籌救濟，或逕呈市社會局核奪之。

第四章 職工

第二十一條 同業經理人，及其他職工之權利義務有契約者，依契約；無契約者，依習慣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同業經理人，及其他職工在職時，如無股東之許可，不得爲同樣之營業。

第二十三條 同業延聘經理人及僱用其他職工，須俟上家手續交割清楚後，方可聘用，不得利誘私挖，致滋糾紛。

第二十四條 同業經理人及僱用職工，如有違犯法規營私舞弊，或以其他劣端被革查有實據者，得由本公

會酌量情節，通告全體同業知照。

第廿五條 同業僱用職工之姓名，年齡，籍貫，服務年數等，均應詳報本公會備查，解僱時亦同。

第廿六條 同業如有違反本業規各款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本公會執委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市社會局核斷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公會呈請修改，或逕由市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對於同行之規律，如能恪遵，則其業務之發達，不言而喻，茲將遵守規律之利益，分述於次：

- (1) 營業之弊害，賴以矯正。
- (2) 如有被累，得以維護。
- (3) 倘有外界之侵害，得有保障。
- (4) 消息靈通，市價劃一。
- (5) 鞏固商人之信用。

(6) 減少勞資之糾紛。

(7) 免去彼此之嫉視及傾軋。

(8) 消滅詐欺之行爲。

(9) 免除無謂之競爭與犧牲。

(10) 營業發達，可獲莫大利益。

乙、公共團體的維護

商業種類繁多，凡同一種類之商人，爲謀本業共同利益起見，靡不有同業公會及商會之組織，此項同業公會及商會，即商人之公共團體；茲將同業公會及商會之內容及組織情形，分言於后：

(一)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者，應標名某某業同業公會，如銅錫業，棉布業，銀行業，輪船客票業等，以資區別，其發起組織，須有同業七家，具名呈請所在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成立，所有同業會章及業規，亦須同樣手續，呈請備案並登報公告，乃爲合法；其會章中應行載明者：1. 名稱及所在地，2. 辦理之事業，3.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4. 關於會議之規定，5.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6.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7.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及其他處

分方法，8.關於公會之成立期間等；依據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同一區域以內，同一類之工商業，不能設立兩個，以示統一；又不論公司行號同在一地，固然均得爲同業公會會員，（間有不入會者）推派代表出席公會；但有：1.褫奪公權者，2.有反革命行爲者，3.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及4.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又如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令其解放或另行改組。

(二)商會 商會者，應將所在地標明某某市或縣商會，爲各業商人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其福利起見，故其商會之設立，商會爲法人，每市縣或較大之區鎮，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其設立手續，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之發起，依照商會法，同樣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也，改選時亦同；其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凡(1)褫奪公權者，(2)有反革命行爲者，(3)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及(4)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商會會員代表；商會設有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均由大會選出

之，會員大會，分定期臨時會議兩種；會務範圍，依據商會法第三條列舉如下：

- (1)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2)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3)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4)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5)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6)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 (7)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8)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9) 辦理合於商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公共團體之重要，以及團體之內容，組織之方法，略如上述，吾人當可得其梗概矣；竊思公共團體之鞏固與否，對於同業有密切之關係，公共團體之權威，能否維持，同業間之福利，是否得有保障，當視會員維護團體之程度如何，以爲斷耳；商人能盡維護之義務，則其團體，必能健全鞏固，

團體鞏固，則能發生力量；由是以言，商人對於公共團體之維護，豈容忽視；茲就管見所及，特將維護公共團體之方法，約述於后：

- (1) 遵守團體章程及一切決議案。
- (2) 担任團體指派職務。
- (3) 繳納各項會費。
- (4) 應備團體之咨詢。
- (5) 應為團體調查一切。
- (6) 不侵害他人營業。
- (7)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8) 維護團體之名譽。
- (9) 各種集會，應準時到會，並須充分發表意見。
- (10) 對於團體，應力謀發展。

丙、陰險競爭的避免

際茲商戰之秋，經營商業之成敗，一般人以為繫於管理之得法與否，鮮有注意商業道德者，苟忽於道德，則貨價抬高，宣傳失實，欺誑騙誘，偽詐百出，種種陰險之競爭，莫可言喻；試觀一般商店，所謂大賤賣，大減價，均係加二五

打八折之性質，非但不能享受購買之便宜，且須分擔一筆廣告費，商人陰險之競爭，商業道德之墮落，達於極點，良可慨也！現代商人，應尊重商業道德，避免陰險之競爭，而後經營商業，方有成功之希望，否則，必歸失敗也！然則，陰險之競爭，如何可以避免，曰：一方面注重商業道德，一方面當從培養商譽始，商人存心希望商譽好，陰險競爭之惡念，則可以洗滌矣！茲將培養商譽之方法，分言於次：

一、至誠——教堂做禮拜，佛殿拜菩薩，牧師與和尚，誠敬之態度，則超越一切，有神無神，雖未定識，然彼等百年如一日，虔誠不懈之操持，實堪欽佩；商人對於營業，應效牧師禮拜和尚拜佛之心理，視商品如祭品，慎重選製，視顧客如天使，敬禮有加，視店房如聖堂，整潔幽美；總之，應將商譽當作「上帝」「菩薩」一般；凡求神所必具之誠心敬禮，祈商譽之來臨，則定能達到目的；「至誠所感，金石為開，」此為培養商譽之第一良法。

二、和氣——商人有牧師和尚之誠心敬意，固屬極好，但十字架前，滿圍墊上，則不應有鐵板面孔，嚴肅態度；和氣生財，商人處事接物，處處要謙和，顧客不論大小，人處

不管賢愚，上門即是生意，和氣招待，不可輕慢，即使交易不成，不失客氣；北平商店，頗具此種態度，大凡旅居北平者，當不能忘情，在彼種接待之下，顧客即購買貴貨，心中仍覺舒服，若在商店之相當處所，安放大笑佛，必能使人盡笑容；「和氣致祥」，此為培養商譽之第二良法。

三、敏慧——品類不齊，人性有別，欲交易成功，必有敏慧之售貨員，方能知人之明，應變之巧，使顧客除交易之外，發生快感；同時，自身要認清營業之對相，如欲招徠中產消費者，則設置之堂皇與簡陋，有同樣之不合，在商戰與兵戰相同，具有敏慧之材，「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為培養商譽之第三良法。

四、戒欺——隨機應變，固為經營商業之要訣，但欺誑騙誘，乃壽終正寢之造因；有許多商店，貨物售價無定，本領大者，即可買得便宜貨，忠厚者，惟有貴買，因此種商店，存心欺負顧客，捫天討價，爭論許久，方可定議，苟顧客落地還價，交易不成，則加以「阿木林」「豬頭二」之頭銜，如此之商店，顧客豈敢光臨；商品如欲顧客源源而來，必須貨真價實，童叟無欺，此為培養商譽之第四良法。

五、薄利——貨真價實，固然顧客所樂就，但定價過高，亦非良策；設若所營之商業，有專利性質者，則不免以價高而減低買賣總量，難免商品積滯之虞，眼光遠大之商人，均可看到營業最大利益；設所營之商業為競爭之性質者，定價高昂，顧客自然避貴就賤，失敗可立致，如果貨品，以可能最低之價出售，則顧客麇集，不特貨物可不脛而走，而名揚遐邇，聲譽日隆，所以抱薄利主義，此乃培養商譽之第五良法。

培養商譽之方法，既如上述，吾願商人格遵此法，切實做去，則可獲得優良之商譽，商譽優良，則陰險之競爭，自可避免矣。

丁、團體行為的互助與互讓

自商人有同業公會及商會後，同業間有統一之組織，一業之團結既固，對於謀業務之發展，對外作商戰競爭，均能齊其步伐，以應商戰，自能克敵，切勿內起牆禍，各內團結內部，使商業幼稚之我國，亦得參與國際貿易之競爭，市場之漏卮，可以彌補矣。

更有進者，團體之行為，即各個商人意志結合之總體，

故商人對於團體之行爲，應存互助互讓之心，則團體之行爲，始能發生效力也，茲將商人對於團體之行爲，實行互助互讓之利益，分言於後：

一、互助之利益：

1. 團體之基礎，得以鞏固。
2. 團體之業務，因以發達。
3. 免去同業間之隔閡。
4. 同業間如發生意外事件，可得公同應付之益。

5. 可解除營業上之窒礙。

二、互讓之利益

1. 減少同業間之糾紛。
2. 消滅同業間之傾軋。
3. 避免同業間之陰險競爭。
4. 養成互讓之美德。
5. 商譽可以增高。

國貨沒落之前因後果及其挽救之策

沈廷樞

(未完)

年來外貨輸入，日增月盛，國貨市場，一落千丈。數十年來僅保持之絲茶商業，亦遭外貨摧殘，進口增多，出口減少。金錢外溢，國勢日促，經濟破產，勢所難免。國人須急起挽救，始有回蘇之望。首宜研究國貨沒落之原因，然後思所以挽救之策。

考國貨沒落，不外國人墨守成法，不知改進；及外貨過剩，廉價傾銷。茲論其大略於次：

我國開化最早，千餘年前之工商實業，即有如今日之發

達。惟國人默守成法，不謀改進，且重農輕商，致有退無進，代遞一代。唐宋瓷器，反較今日精良，即其明證也。清末迄民國初年，我國絲茶瓷業，尙獨步世界市場。其他如棉麥米豆，亦有輸出。惟國貨出口，從未檢驗，或加以選擇。商人惟利是圖，品貨未能一致，甚且不顧信譽，雜以劣貨，如絲茶等物，往往分量不同，品質各異，使外人艱於辨識。於是購買華貨，視爲畏途，裹足而不前。近則絲有日絲意絲，茶有錫蘭印度，瓷則歐美日本，均有精美出品。我國絲茶瓷

業，行將絕跡海外。一國之主要輸出品，甘自放棄利權，任其一蹶不振，遑論其他。

歐美列強，科學倡明，機械發達，出品迅速，物價低廉，生產因之過剩，經濟頓起恐慌。為維持其本國市場，不使跌落，於是將過剩貨品，貶價傾銷國外。我國適當其衝，外貨乃源源而入。關稅受制於人，國家抵禦乏術，國貨品劣價昂，自難與之對抗。我國各大市場，遂充斥外貨，為外人所操縱。國貨工廠，出品無人顧問，時聞虧空倒閉，遂成今日之局面。倘不及早挽救，其勢將不可收拾矣。

挽救之道，莫若發展實業，改良運輸，獎勵出品，阻止收入。孫總理云：「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欲求工商業發展，官先培植人材，注重工業教育，提倡工人技能，遣送有志青年，出國考察，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人才足矣，技術精矣，於是招集資本，開設工廠。既有具體計劃，資本家自樂於投資，政府保護工業，從事獎勵。銀行以扶助工商業為己任，不收押品，低利貸借，則工商業之振興，可指日而待矣。政府復注意水陸交通，低減運費，則運輸便利，成本亦輕，自可暢行無阻矣。同時人民必捨外貨而用國貨，此猶

水之就下，莫之能禦。若徒託空言，不顧事實，雖人民一時為愛國心所鼓動，爭購品劣價昂之國貨，吾尚知其不能持久也。

阻止外貨輸入，惟有增高進口稅，務使進口商品，定價昂貴，則外貨無利可圖，進口自然減少。進口減少，則國貨可暢銷矣。然進口貨品，亦宜加以區別，如機械等品，我國暫時不能製造，則宜利用外貨，謀實業之發展，應低其稅率，使製造品成本減低。如棉麥米豆之類，我國所產甚多，則宜極力提高稅率，以維國產。外貨之有傾銷性者，尤宜嚴格取締。同時減低出口稅，甚或免徵出口稅，獎勵人民運貨出國。檢驗國貨出品，倘有劣品參雜，課罰鉅金，挽回已失之聲譽。各國對於商品出口，檢驗甚嚴，絕無舞弊中飽之情。吾國雖有機關設置，然未能盡其所職。故政府於減低出口稅之外，更宜注意於商品之檢驗，聘請專門技師，悉心化驗，主其事者，須得持身甚廉，秉公無私者。此亦當今之急務也。

學生國貨年之使命

王述珊

邇來海內先進賢達，咸感今日中國大有亟亟然朝不保暮之勢，察其端倪，則經濟之危機首當其衝，而尤以洋貨之充斥爲更甚，是故提倡國貨之呼聲，於焉應運以起；爲警醒國人，銘諸座右起見，則有國貨年之名，一改而爲婦女國貨年，再改而爲學生國貨年，顧名思義，知其目的之所在矣。無如從事呼號，恐終無俾於實際也。

夫學生者，民族中之優秀兒，國家之主人翁也。一舉一動，胥足以影響全體國民，關係至鉅，爲今之計，欲求學生國貨年之名實相符，用教化約束之方，兼施並行，務使爲學生者有痛快確實之覺悟與深刻澈底之認識，永絕洋貨之念，當仁卽自隗始，由個人而團體，由團體而全國，一律服用。至於治本之道，如啓發民智，教導國貨與邦之真諦，振興工

商業，使舶來品無立足之地。治標之方，則在政府之保護關稅，使國貨得以暢銷，或予服用洋貨者以名譽制裁，輿論作率直之批評，一改歷來服用洋貨爲摩登、爲時髦、爲神明者之荒謬心理。庶幾國人知所警惕，共以提倡國貨爲己任焉。

更有進者，卽所謂上不行下不效之普遍心理。語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是則智識階級，尤應以身作則，推己及人，喚起民衆自覺自勵，矢志不渝。庶乎他日之「小姐太太國貨年」「公子少爺國貨年」……「五花八門國貨年」……不致繼起層出不窮，一任其改頭換面可矣！故今之學生國貨年，宜樹千秋不拔之基，名符其實，永矢勿諼。則民族復興，實利賴之！

爲提倡國貨告國人

姚煥雲

吾人受天災人禍久矣，敵人之嚮視者仍然。外患未消，國難日亟，哀我邦人，痛心疾首，其何以堪！夫攘外必須安

內，安內不外平內亂，興教育，重建設，開交通。方今海內統一，和平肇始，革命成功之日可期。而經濟頓告崩潰，農

村相繼破產，是為進行建設中之一大障礙也。夫經濟之所以崩潰，農村之所以破產，其病原不始於今日。蓋自鴉片戰後，門戶洞開，洋貨輸入，充斥市面。甘口之民，鼎食之家，尙覺經濟不裕，何況日食其力者之民乎。帝國主義者銷售其過剩之商品，與夫攫得其所需之原料，以政治力量施行其經濟侵略，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其目的即用商品毀滅吾國農村，擾亂吾國之手工業，殊可恨矣！夫吾國以農業立國，全國人民，藉耕種為生者，十之七八。故農村之經濟，不啻全

國經濟之命脈也。苟使農村瓦解，農民勢必挺而走險，小則淪為盜賊，大者為奸賣國，則吾國無形趨於滅亡之途，言念至此，能不寒心。今我國人，苟能自覺，知洋貨之傾銷，其害甚於洪水，則吾人日常生活之所需，即應愛用國貨矣。况吾國貨物，已漸次改良，質不下於人也，美不次於人也，值不貴於人也，何國人不用而必用洋貨耶？恥至如此，為天下笑，心何安哉！願國人深思之！

中國兒童教育問題

王世杰

兒童節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今天是兒童節，我們全國的父老兄弟姊妹，應該一面為全國的兒童祝福，一面為全國的兒童請命。

我們知道，所謂「人的權利」，（簡單的說，就是所謂「人

權」。）到了十八世紀末年，法美革命的時候，已經得到了法美兩國法律的承認。因為他們把所謂「人權宣言」或所謂「權利宣言」納入了他們的革命憲法，到了十九世紀末年，許

多其他的國家，在他們的憲法或其他法典中，也都接受了法美革命時代的理論。可是十八九世紀中，文明人類的努力，在大體上仍只注重到成人的權利，和成人的福利，兒童。在家庭。在社會。應享的權利，就是在文明諸國，當時也還不會得到相當的注意。可是十八世紀倡導人權學說最力的法國大思想家盧梭，並不是專為成人說話的。盧梭在他的民約論中，既已主張一切人類的權利，在他的另一名著愛美爾（*Emile*）中，則更特別主張兒童的權利。他不單是一個政治思想家，他並且是一個教育學家。他的基本見解是：第一、人的一生的生活，大半在兒童時期就決定了；人的一生的幸福，大半在兒童時期就造就了，或毀滅掉了。第二，兒童的教養，應該科學化，他的民約論，人們稱之為「人權宣言」的底稿，他的愛美爾一書，人們也稱之為「兒童權利宣言」。

晚近以來，盧梭這種學說，漸漸得到大眾的認識。兒童問題的重要，漸漸得到了普遍的承認。我們常常聽到人說，「二十世紀應該是一個兒童世紀」，現在二十世紀已經過去了三分之一，我們可以看看現代進步的國家，對於兒童福利問題的努力，究竟有些什麼成績，做我們仿行或參考的資料。

兒童教育

在一般現代國家，兒童的義務教育年期大概是從六歲或七歲到十四歲，有些國家近來並已經把義務教育的年齡，擴充到中學年齡，即十六歲（例如英國）甚或十八歲（例如法國及美國諸邦）。這是十八九世紀人士所夢想不及的一種進步。此其一。

兒童健康

為保障兒童的健康起見，近年以來——尤其近一二十年來——許多國家成立了許多新的制度採用了許多新的方法，如孕婦和產婦的特別保護天花白喉等症的強制預防，牛乳以及其他兒童食物的統制，學校衛生檢查的嚴密，兒童衛生知識的宣傳，等等皆是。其結果為各國嬰兒死亡率之銳減，即如就英國言，在短近的最近三四十年中嬰兒死亡率便已減少了一半（一八八三年每一千兒童的死亡率為一四六，一九二七年為七〇）。此其二。

孤苦兒童的救濟

在許多國家，孤苦的兒童，從前差不多全靠私人慈善團體救濟，現在則漸漸改由國家救濟，歐戰後的德國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私生子在法律上的地位近來亦大見改善，甚或與婚生兒女完全平等，俄國就是明顯的例子。這在傳統的法律觀念上，也是一種革命。此其三。

童工保護

在歐洲產業革命的初期，兒童是最大的犧牲者，譬如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紡織工廠的童工，和我國現時絲廠紗廠的童工，其境遇之苦，倘非親歷，人們簡直不能想像。現在則一般國家，均已禁止十四歲以下兒童入工廠工作，國際勞工會議並已將此項限制，訂入國際協約。即十四歲以上至二十一歲左右之幼年，在列國勞工法上近亦受有種種保障。此其四。

童兒的犯罪

一般進步的國家，對於兒童的犯罪，提高，從前年的法律，極幼的兒童都可看作罪犯，都要負刑事責任，譬如羅馬法便認七歲以上的兒童，即得成爲罪犯。現在許多國家的刑法，對於十七八歲的犯罪兒童，尙認爲只可負有限的刑事責任。二爲兒童法庭的設立，現在許多國家，對於犯罪兒童的糾正，只用感化而不用懲罰，只付諸特別兒童法庭審理，不付諸普通法庭審理，此其五。

以上所舉，還不過是犖犖大者，然即此數端，已可略見現代一般國家對於兒童問題努力的成績。今天我們爲全國兒童請命，以上種種問題自然都應該注意到，不過兄弟的職分

是在教育方面，因此，便只想對中國兒童的教育問題，多說幾句話。

兄弟曾經在這個廣播電台講述過，在中華民國過去的二十餘年中，就學生數額而言，我們的高等教育擴充了一百倍，中等教育擴充了八倍，小學教育却只擴充了四倍。民國元年小學學生數爲二百七十餘萬，民國二十年也還只一千一百餘萬。這種數字，表現我們的教育，不曾充分到小學階段的兒童教育。

近來國中輿論漸漸注重文盲的掃除，這實在是緊要的工作。因爲大多數文盲的存在，可以使一切物質建設工作不易推進，可以使一切精神建設工作（如民族意識的灌輸，公民訓練的完成之類。）不容易實施。但欲掃除文盲，一方面固然要使一切已逾小學年齡的青年或成人受最小限度的補習教育，一方面務使一切學齡兒童受最小限度之義務教育。兩者相較，後者較前者尤爲重要。因爲小學義務教育如果不能普及，便不能斷絕文盲的來源。即令現在的文盲都能受一種補習教育，文盲仍將源源而來。因此，我們今後的努力不能不特別注重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

我國人口，普通估計爲四萬萬，學齡兒童，（假定爲六

歲至十二歲）普通估計占全人口十分之一，即四千萬人。現時學齡兒童之在校者如前所述，約一千二百萬人。學齡兒童之未能入校者，約尚有二千八百萬人。如何能使這二千八百萬的學齡兒童，一律受最小限度的義務教育，這便是我們當前的嚴重問題。欲解答這個問題，首須決定這個最小限度的義務教育年限。近來政府的假定，社會的主張，似俱認義務教育的年期應定為四年。可是四年的義務教育制度，決不是進一步可以達到的。因此，政府計劃，在使義務教育年限，由一年逐漸加到四年。義務教育實施因此可分為數期，民國二十四年度至民國二十八年度使可定為第一期。在此五年之中，各地可次第舉辦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義務期間可暫定為一年。務期於民國二十八年度終了時，一年的義務教育已普及全國各省市。其次則劃民國二十九年度至民國三十三年度為第二期，屆時學齡兒童義務教育年期可改為兩年。在這個五年之中，務使兩年義務教育次第普及於各省市。再進一步，則或可逕將義務教育改為四年，達到預期標準。

至於師資問題，一方面我們固然要添設小學師資養成機關，以為添設小學之用。但我們如果同時（一）厲行工部制之編製，（二）充實現時各校的學額，（三）改良私塾，則現有師

資和校舍尚可利用者亦復不少。如更採用，（四）巡迴教學制，（即設置巡迴教師）與（五）導生制，則新師資之需要亦可大減。所最難者，或者還是經費問題。可是使每一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如辦理得法，國家支出當不過五元左右。果爾，即使現時失學的學齡兒童二千八百萬人，均受一年義務教育，總共需費當不過一萬四千萬元。倘如前述，以五年為普及一年義務教育的期間，則每年所需為數尚不滿三千萬元。此費如更由地方與中央分担，譬如說地方負擔三分之二，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則即令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均感困難，目前亦當有法可設。譬如就中央財政言，本年度總歲出約八萬萬元，中央教育費之支出，不過百分之三左右。倘再就總歲出中移撥八十分之一（一千萬元）以充上項義務教育工作之用，決非不可做到之事。

總之，小學義務教育的普及，問題至為嚴重，一方面我們固不可掉以輕心，輕視這個問題的複雜和困難。同時我們，也不可把他看得太難，尤其不可過於畏難。我們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尤其是我們全國從事於教育事業的人士，應該從現在起，立下決心，持以毅力，推動並完成這一種民族復興的偉大工作。務使義務教育這個名詞，立即脫離了宣傳鼓

吹的階段，進到實行的階段，祇要我們有決心，很努力，蘇俄波蘭等國新近的榜樣，是能給予我們很大的鼓舞的。因為這些國家，文盲的衆多，在幾年以前和我們的情狀是相彷彿的。

大家應該努力的要事：提倡國貨

翁文灝

近時我往山西一游，看見山西省建設交通，提倡土貨，覺得甚爲佩服。自從民國二十二年開始籌辦同蒲鐵路，到現

在，太原省城至霍縣二百四十公里已通火車，再向南路軌已鋪到臨汾，到今年十二月底便可鋪到風陵渡，距太原約五百公里，一過黃河便是潼關，從太原往河南陝西都極便利了。從太原往北路軌已鋪到忻縣以北，雖然寧武朔縣一段工程較難，進行不免略緩，但滹沱河上流與汾河流域之間不久可有火車交通是很可靠的。對於實業方面，西北實業公司是一個重要機關，他們已辦了皮革製造廠每月能出羊皮三千張，牛皮三百張，火柴廠每月能出五百大箱，毛織廠每月能出嗶嘰毛呢一萬餘噸。此外還正在籌備紙張，洋灰以及鋼鐵製造。此種工業的規模在近代眼光看來當然是很小而不甚稀奇的，但以山西並不甚富的省份，以省政府一方面的力量，能於很

政府最近已經宣告學曆上的民國二十四年底，（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爲中國的兒童年了。我們懇望大家一致努力，使我們的兒童年，成爲中國小學義務教育真正開始實施的年期。

短時間，辦成這許多事業，真是很難得的。所以娘子關外的新潮流固是很好，但是娘子關內舊精神也真可敬！

其實，這樣一部份少數人的提倡，還是很不夠的。我們須要全國國民大家都起來提倡國貨。不但比外貨更好的國貨，或是與外貨同等好的國貨，我們必須儘量利用。即便國貨品質比同類外貨略有不及的，我以為我們也應該儘先利用。新近我有一個朋友從歐洲游歷回來，他說各國如意大利，德意志等，大多數國民情願吸國產不好的紙煙，而不吸他國較好的紙煙。可見近年國際經濟競爭的結果，實已使各國國民非盡力提倡國貨不可，何況中國是世界最窮的國家，如何還能不自小心。近時因爲上海各埠存銀減少，中國經濟界已大起恐慌，其實中國存銀減少，美國吸收現銀不過是最淺的近因，此外還有一個更大更深且最可怕的原因，便是歷年國際

貿易總是輸入大大的超過輸出。近數年來，每一年外貨輸入的價值比國貨輸出的總要超過五萬萬元乃至九萬萬元。這許多價值至少要有部份銀幣拿出去交換。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國在銀如何能不減少？對於入超的現狀，經濟學者往往以爲難大國——例如英國——時或不免，其實中國如何能比這種大國？他們因爲在他國投資多了，往往可以收回很大的利益，以補償入超的損失，從前在外國的華僑誰也能有若干款項匯歸中國，足以抵補入超的一部份損失，但這種抵補近時每年減少，實在相差太多，每每補不過來了。所以要挽救中國經濟危機，實非抵制入超不可。抵制方法，積極的自應獎勵輸出，但消極的減少有害的或非必要的輸入，也是非常重要。大多數國民大家努力提倡國貨，便是達到此目的所必需的方法。

我們提倡國貨並不是一定爲抵制某一國的外貨。試舉一個實例，日本人在中國東北作軍事行動時，中國許多團體決定出版物不用東洋紙而專用西洋紙印，義憤耿耿，自甚可嘉，但專用西洋紙，不是價值更貴，使我們銀幣輸出更多麼？所以這種臨時的義憤，也還不是經常的愛國。經常愛國是要

一切儘先利用國貨，對於非必要的外貨，不問來自東洋或來自西洋，一律不用，或極力減少。試再舉幾個實例，中國市上的紙煙中國工廠製的很不少，爲什麼有許多入定買外國進來的呢？中國工廠自製的呢產額漸增，即使外商資本在中國開設工廠，究竟也化許多錢給中國貧苦同胞，但爲什麼許多人做西裝衣服定要用從外國進來的疋頭呢？在許多地方中國人所開的旅館並不甚壞，價也不貴，但爲什麼總有許多入定要出高價住外國飯店呢？諸如此類，說不勝說，我們都應該自問良心，仔細想想，而且這種事也只靠大家自問良心去實行，決不是單靠壁上貼標語，所能成功的。也許有人以爲這樣迂謹自守，過於窄隘，有失大國民的態度，其實這是全世界的環境逼到我們如此的，如果我們存銀流出淨盡，一切財產破壞，弄到國破家亡的日子，我們還有大國民的態度麼？而且我們離這種日子已並不很遠，豈能更有閒情，講究態度？國家興亡的責任，並不專在把握政權的少數當局，至少提倡國貨的責任實在我們全體國民。

當然，我說的是提倡國貨，並不只是提倡一地或一省的土貨。從這上頭看，可得幾種事實上的結論。例如有一時會

有若干要人極力提倡穿布衣，而不許人穿絲製的材料。我以為這個政策是大錯誤的。中國是世界最古的絲國，在國際貿易上，絲貨出口向極有名，近來始漸被他國打倒，如果本國人都不要用本國的絲貨，豈不更使絲綢業完全破產，本國經濟大受損失？又如南方各省煤礦甚少，而北方各省則特別豐富，所以江蘇浙江人應購買山東河北河南山西的煤炭是一種應盡的義務，如果山西人因無絲而不穿浙江之綢，浙江人因路遠而不用華北之煤，那末南北兩皆吃虧，而全國經濟更為危險了。所以提倡國貨，必須注意國家，惟整個的國纔是我們的經濟單位，必須各省合力同心，共相維持，方能真正達到振興國產抵制入超的目的，萬不可自分畛域，在本來統一的經濟內反生出許多有害無益的疆界來，這一點關係甚大，希望主持各省經濟政策的人們特別注意！

末了，我有一個很具體的提議。近幾年來外國米麥進口的數量增加迅速得太可怕了！例如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的米共值一萬四千六百萬元，小麥共值八千九百萬元，兩共二萬三千五百萬元。中國向來自稱以農立國，但近來進口最多的東西便是糧食。外國糧食價值格外便宜，所以不但廣東等省必

須進口，近來連向來出米最多如安徽江西等省都有洋米進口了。如此一來，則中國糧價愈低，農民千辛萬苦的得到的收穫很不易競爭得勝，所以農村破產，有許多人除非當土匪便要填溝壑，因為社會上有這種苦現象，所以各省土匪此剿彼起，永無寧日。這種苦現象的原因既在於外糧太多，市價太賤，所以政府無論設立何種委員會，無論發表何種大文章，但對於復興農村終是南轅北轍！當然急則治標，還是要的，但治本之法豈可不講？如何治本呢？我想只有極力加重外國米糧的進口稅，將市價抬高，使農民有利。糧價高了，像我們每月拿薪水的人當然略為吃虧，但這些小虧我們是很能吃的，在農民方面，則同量出產而收入增加，他們便大得便宜，農民便宜了，則土匪自然減少，農為邦本，本固邦寧，全國人民生活安定是於一切事業皆大有利益的。在政府方面，如此辦法則進口稅收入增加，更容易將出口稅及轉口稅取消或極力減低，對於抵制入超，皆大有利益。這一件事，實在是利益顯然，非辦不可的，希望中央當局提起精神決然來做，而且這正是當局的責任，決不能推委於他人的。

據最近限載，今年二月份江海關洋米進口（大多數為安

南米)共值一千另五十一萬餘元，比去年同月增加一千餘萬元之多，反之，土米輸出則只有六千元，比去年同期幾減十倍，而且繼續而來的洋米正尙方興未艾，這真是中國最危險

的情形，不但是農民吃苦，一切事業皆當大受影響，對於這種最短時間內可以亡國的危險，爲什麼還不急圖補救？(轉載獨立評論一四四號)



墨西哥教育的復興

葉湯銘譯

墨西哥在過去的十數年中所作的教育實驗工作，比較世界上任何國家都要深切，都要有興趣。或者因爲報紙的宣傳，重在她那震時的，動人聽聞的政治革命，而把一般知識份子所主持改革中的最基本，最有力度的工作，反認爲無足輕重了。「革命」一詞，隱含着墨西哥過去十年中整個的復興運動：健全政府的建設，國家意識的培育，在一種廣泛的國家活動中，表現着多種的改革。這多數的改革中，教育改革認爲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墨西哥很想努力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但因種種困難問題的阻撓，使她不易實現。最顯

明的，莫過於宗教問題的衝突；這不能說是反宗教運動，祇可說是把宗教脫離政治。墨西哥想把這兩種無權利的人民，——鄉村人和城市人——前者，利用土地的分配，後者，利用實業勞工護衛的方法，把他們合併起來，化爲公民。墨西哥覺悟國內原料聽外資不斷的吸取，是將來國家的危機，所以制定法律，以保障國家的利益。一般新領袖人物，認定教育是解決上述各事的基本問題，并且對於國家福利，亦祇有教育才能夠發生良好的果效。所以墨西哥復興問題的重心，一方面是要怎樣建設一種國家的精神，及國家的態度；他方

面，是怎樣要把那些久經壓迫如奴僕一般的民衆，團結起來化爲一國的公民。當亞伯里根（Oregon）大總統時代，已知道教育的重要。加利斯（Colles）大總統繼續前志，他對教育的言論，有如下述：

「我國大社會的復興，特別着重在鄉村的民衆，如勞農土人之類。這復興的根本基礎，是在他們經濟的解放，和教育的發展，及全部的同化於公民生活中。關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在他處我會說過，是幫助增加農業的生產，使鄉村人民，得着經濟上的解放，又都市裏及工業區的勞工，得着民權的樹立，及法律的保障，——諸如此類，都是我行政的要點，其外并須根據平等的原則，去發展全社會的各級人民。」

墨西哥的教育問題，確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在她一千六百萬人口中，純粹的印的安人，約佔半數，語言複雜異常，西班牙語，是唯一的普通話；但是還有許多人不能懂得的。大半人民的血統，是混血種，祇有少數的，是西班牙人或西班牙耶人的嫡裔。文盲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五，有幾部甚至到百分之八十八。鄉村人民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五，是生活在

生存標準之下的。城市中工廠的勞動者的工作，大多數是不見高明的。

革命後，第一次的憲法中，規定教育應由國家處理。一部分因爲財政的困難；一部分因爲政府的忽視，促成了一九二〇年憲法的修改，准許地方政府有設立學校之權，并得於重要中心地設立模範學校，這些都是從前國家應辦而不辦的事。這次憲法的修改，亦不全是因爲學校的缺乏；學校的本身，原是不健全的，需要教育家的指導，脫除傳統的死讀課本，及「讀」「寫」「算」的呆板工作。這種現象，在目前

的國立學校中，仍舊是這般的呆板。

一九二四年，地方政府開始復興的工作，獎勵設立學校，特別着重鄉村區域學校的設立。設立的標準，一年中以開設一千學校爲度；但據作者的觀察，沒有一處是超過了這種限度的。自然這類的學校，不能有怎樣的規模，教師及學生只要有得有棲之所，就可即席而講了。雖然如此，但目前設立學校的重心，已趨重在所謂不識字的農奴（Peons）的方面，因爲他們對學校的需要，更爲密切。政府所分給他們的土地，而他們就成爲這些土地的所有者，要想把那些土地變爲

優良，祇有藉着教育的方法，所以把地方委員會第一件事的要求，就是設立一所學校。

設立學校的需要，可說不祇是因爲鄰近的社會有子學校，就要照樣的要求設立。實在是因爲民衆受了一般教育領袖們的感化，而知道教育對他們的意義和重要。亦不儘是爲學校而設學校。乃是一般執政者，想藉着教育去改革墨西哥的社會。民衆對智識的要求，是因爲他們對教育有了一種新的認識他們對教育的觀念，已不是從前那般祇認爲是「讀」「寫」「算」而已。學校的功用，他們認爲是教導人民如何生計，如何應付社會及自然界的需要，及如何啓發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的覺悟。所以對健康，居住，飲食，耕種，小實業，及遺風，習俗等，異常注意。教育部抱着滿心的熱忱，頒行設計教學法，結果自稱完美，因設計教學，是創始於一種活動，不是呆笨的課本工作。學校本身希望成爲城市社會的中心。——日則爲學齡兒童服役，晚則爲成人服務。每個學校裏都有一所小圖書館，并有一些土地，這樣可使學校與學生家長更爲接近，容易把農藝，牧畜等項列入學程裏去。

最大的困難問題，還是師資的缺乏。起初利用青年男女

担任教學的試驗，雖說，這些青年本身所受的教育，遠不過四年；但他們都富有一種善意和熱忱，很有作領袖的願望。

不過還有一種更大的困難，就是大多數的教師，是習慣了單級教學 (Single teacher School)，一時不易改變。這種困難，曾用政府的手段來糾正，引用從前孟恩 (Horace Mann) 及巴挪爾 (Henry Barnard) 所用的訓練教師的辦法，結果甚爲完滿。一九二六年把全國劃分爲若干文化促進會 (Cultural Missions)。每會的組織，包含一位教育家，爲該會的當然主任，另外有農業，實業，繪畫，音樂，體育各教授，與一位社會工作人員。會址設在適當的中心區域，爲期約三星期，召集鄰近各校的教師，組織成爲一單簡而舒適的合作生活團體。這又文化促進會的使命和工作，就是要促動這地方的興趣，使居民知道任何細微的事都可以合作辦理，這是一種很好的明證。學生藉着參加家庭工作，可以得些家政的訓練。這會中各人員的使命如下：主任負教育原理初步的講解，及地方學校中的試範教學；農業教授指導園藝及簡單的種植事項；工業教授領導學生製造罐頭，肥皂，鐵木手工，製革及陶工；社會工作者教授社會工作，社會幸福，救急等

學科及種痘等事。一切工作，盡量的力求簡單普遍，但要切實用。促進會所給予的訓練，由地方視學員繼續的負責視察各校的教師，并且教師們自己亦開會研究。

教育促進會，這種組織，當然是為適應臨時環境而設，牠的工作能否有效果，無疑的是要靠牠的繼續者後來的工作而定。所以在這時期中立特殊的師範學校，以培植鄉村學校的教師。男子在十五歲，女子在十四歲，完畢了四年的初等教育，就可進入師範學校再受二年的師範訓練。師範學校課程包括語言，算術，幾何，社會科學(地理，歷史及公民)，音樂，體育，習字，圖畫，家庭經濟，農藝，及手工；為師資訓練的專門課程，為鄉村生活，兒童學，教育原理，教學法，觀察和試教。這種工作的重要目的，是要這班受了師資訓練的人員，能把農奴變為農夫。

聯邦各城市的中心區學校，受聯邦教育局(Feder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的管轄。在聯邦區之外，另有政府設立的模範學校。這兩類學校設立的原則，是和鄉村學校一樣的。目的是藉着一種活動程序，以啓發個人的責任心。同樣的對於手工，園藝，牧畜，圖書館的組織，博物館及各

種標本的搜集，遊戲等，非常注意。有些學校，學生自己組織合作社，一則可養成節儉的習慣；二則貨物大宗批發，可把物價減輕；三則可訓練學生合作上的道德習慣。父母聯歡會(Parents' association)的組織，不但可指示父母們這新學校的意義，得着他們的合作和愛護，并可藉此有力的組織去教育父母。藉着學生及父母聯歡會，盼望能夠改進生活，衣食，及衛生的標準。這新學校最特殊的一點，就是採用露天校舍(Open air Building)，這不但較一般普通校舍低廉，而且更是合於衛生。這種學校備有廣闊的遊戲場，有的，是設在園內，由學生自己建築；有的，并附有游泳池。學校的建築，是非常藝術化的，有些學校內的裝飾，是經過些墨西哥名畫家的筆。這種新學校給人民有許多的便利，其中一點，最為墨西哥教育改革家所重視的——學校是對世界公開的，學校不是關閉學生的，校外過路的人，皆可進去參觀，而不應禁止的。

聯邦區外所設立的學校，牠的組織原則，大概與聯邦區的學校相同。這種學校對各地所發生的影響，就要看各地行政長官的興趣而定，有些地方，已引起學校內部重要的改革

；有的地方，教師及視學員對這種新實驗簡直是目不關心。

中等教育的進步，與所期望的，似乎較為遲緩。墨西哥的中等教育，和其他拉丁阿美利加國，同樣的有一種傳統的政策，即是為造就少數為升入大學學生而設的。教師大多數不是專任，教學法完全是演講式及注入式。祇有聯邦區的學校，才有改革的可能，新設了四所初級中學，後來擴充為六年的中學。這種新學校，完全模仿美國，雖說有些成效，但不能說已將所期望的完全實施出來。這種新的試驗，其重要不祇是為墨西哥，凡拉丁阿美利加國家，都因此，為青年介紹了一種新的教育觀念，不祇是把中等教師確定為專業，亦不祇是因為介紹了新的教學方法，實在是因為在教育歷程中明顯的承認了手工活動的地位。拉丁阿美利加國，對這類的新課程活動，如遊戲，運動，戶外活動，露營，及玩泳球等，簡直是中等教育中的新奇事項，除極少數外，可說是從來所沒有的。

墨西哥為謀改良全國中等教育起見，聯邦政府已採用一種補助制度 (system of accrediting)。這種制度，有時不祇是可以促進校舍及設備的改進，并且可提高師資標準與改

良教學方法。在聯邦的首都，已設有專科，一方面為中等學校準備師資；一方面同時訓練在職的教師。

對於執政者努力獎勵平民藝術及平民工業，以現在新文化目光來批評，似乎在此學校，教育進步期中，難免要受打擊。最先把墨西哥所秉賦豐富藝術天才表現出來的，莫過於教育部在首都所設立的露天藝術學校及露天雕刻學校了。這類學校，不需要入學試驗，又無年齡的限制，除了對繪畫與雕刻藝術表示追求外，別無所需。學生年齡自七歲至七十歲都有的。這類學校所供給的，祇是教師的講解與默示。學校的教導如此，教學的方法又如此，似乎不能有什麼成效；教師做什麼事，他們做的有怎樣結果，連教師自己都不能解釋出來的；但是有許多出品，確是得着了不少世界榮耀獎勵。這類學校，不能以普通一般的教育來解釋的；可引用香第耳論及教育的解釋，「教育是教師與學生中間的一種生命的交流。」這才可證明墨西哥在牠向來沈默的衆中發現了隱伏的能力。

墨西哥所要做的復興工作，不是一件很容易的；決不祇是教育的改革而已。墨西哥同時與歐西民主國家處同等的地

位，承認教育的重要，只有藉着教育，才可使她那般複雜的民族建立國家，才可使她各種各色的人民，於宗教，政治，經濟衝突下，鎔合起來。把墨西哥近年的努力，總結一說，莫有過於杜威所說的適當，他說：「我願意再說，現在世界

上的教育復興運動，沒有一處，能與目前墨西哥所見到的，這般學界與民衆中間有如此的親切；精神上有如此鎔合」。

附註 此篇譯自康德爾著，比較教育論文集一六三頁至一二七頁。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市推廣識字教育

蔣委員長一日通令各省市推廣識字教育，俾一般學生及國民均能認識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天職，以爲普通服務工役之準備。原令云：復興民族，教育最爲要務，本年度各省除預定政治中心工作外，對於教育，應特別注意。其推廣普及之法，各該省主席，教育廳長，務預盡力實施。若能使成人教兒童，識字者教不識字者，知識高者，教知識低淺者，各以義務與互助精神，謀民智之提高，民德之增進，如此繼續不斷努力進行，必可得其月之效，尤要者，除依照新生

活運動所定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要目，訓練國民，改善其精神與生活外，更須以勞動與服務兩項，作爲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之中心，務使一般學生及國民，均能認識以勞動爲本分，以服務爲天職，改變從前怠弛散漫自私之惡習，而奮勉爲健全之國民。如此以教育方法，寓宣傳精神，人民自能相勸以勞，樂爲國家社會服務，亦即爲普通服務工役之準備也。除分令外，希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四月五日申報）

教育部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內，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

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兩屆

各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

，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行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隕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份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四月八日申報）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條文

第一條、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第二條、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僅得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第三條、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第四條、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第五條、依本法受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及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第六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二)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第七條、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第九條、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第十條、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第十一條、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第十二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月十三日申報)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理事會組織規程

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全文共十五條，茲探誌如下：

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中國童子軍省(特別市或市)理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為籌備理事會之機關，在理事會未成立之前，負責推進當地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第二條、籌備處設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省黨部常務委員教育廳長，(市黨部常務委員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會遴選該省(市)服務員充任之。第三條、籌備處籌備時期，由該處呈請總會核准。第四條、籌備處設常務委員三人，除當然委員為常務

委員外，其餘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第五條、籌備處設秘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委員亦得兼任）受常務委員之指導執行一切處務，其範圍如下，一、指導各股辦理日常事項，二、處理機要事宜；三、關於常務委員諮詢及接洽事宜；四、核閱文牘及各組稿件事項；五、關於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第六條、籌備處設組織訓育總務三股，每股幹事一人，由委員聘任之，（委員亦得兼任），受常務委員及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股事宜，每股的設錄事若干人，受秘書及幹事之指揮，掌理各該股一切事務。第七條、組織股工作範圍如下：一、辦理當地童子軍服務員團三項登記事宜；二、指導該省縣理事會之成立；三、擬定發展該省童子軍之計劃；四、調查該省已登記童子軍服務員團狀況事項；五、調查該省未登記童子軍服務員團狀況事項，六、關於其他組織事項。第八條、訓育股工作範圍如下：一、編擬該省（市）童子軍訓練計劃；二、規劃該省（市）童子軍露營檢閱及集會事項；三、編輯該省（市）童子軍出版物；四、考察該省童子軍服務員團之成績；五、調製該省各項童子軍統計圖表；六、辦理該省徽章獎章獎狀等呈請總會頒發事項；七、關於其他訓育事項。第九條

、總務股工作範圍如下：一、辦理會議紀錄收發撰擬繕印保管等事宜；二、辦理銀錢出納簿起計算等事項，三、辦理設備及購置事項；四、關於其他總務事項。第十條、籌備處之經費由省黨部及教育廳，（市黨部及教育局）依照本會所訂各級理事會經費標準及出納簡則辦理之。第十一條、籌備處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呈請總會審核備案。第十二條、籌備處之信印旗幟等由總會頒發之。第十三條、籌備處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細則等，由該處訂定，呈請總會備案後施行。第十四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修改之，第十五條、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四月十四日新聞報）

中意文化協會將正式成立

中意文化協會，由中意兩國聞人發起組織，已經推員籌備，起草會章，不久即將開會正式成立。該會全體發起人頃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云：竊斌等鑒於中意兩國邦誼日篤，擬發起組織中意文化協會，以研究及宣揚中意兩國文化及促進其友誼為宗旨。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通過會章草案，票選郭有守、伍叔儒、徐悲鴻、楊公達、樓光來、謝壽康六人為籌備員並決定待駐華意大使羅亞

谷諾來華時、正式成立。現該大使已來華，經商得其贊同，擬於最近期間正式成立，藉謀兩國文化事業之發展。茲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應請鈞會直接指導。理合檢同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單各一份，呈請鑒核，迅賜許可設立，不勝感禱等語。至發起人名單：于斌、王世杰、伍叔儻，厲家祥，朱家驊、朱庭祐、呂斯百、何兆清、辛樹幟、李熙謀、李景泌、沈剛伯、沈觀辰、汪廷熙、宋春勛、岑德彰、周其勳周遠、唐學詠、徐悲鴻、徐公肅、翁舉平、陳劍修、陳可忠、郭有守、郭心崧、商承祖、盛成、黃宗孝、高廷梓、曹汝匡、程滄波、張志遠、張道藩、張樑任、楊公達、楊振聲、葉楚傖、蔣復璁、蔣兆和、蔣碧微棲光來、趙士卿、滕固、潘玉良、劉奇峯、劉師舜、戴季陶謝壽康、謝冠玉、瞿常(以上中國發起人)巴內地、Poletti 克法理絡Cavaliere、克立德Caretti、(以上意人在中國郵政總局任要職)賴班亞Lavagna (意人任司法總理顧問)等五十五人(四月三日民報。)

暹政府勒令華校強迫班停辦潮

在十餘年前，暹政府會指定某某地劃區實施義務教育，

我旅暹華僑，亦隨之規定某某區域為義務教育區。凡七歲至

十四歲之兒童，均應在強迫校內上課。辦理以來，一向無異

、不料本年一月十九日，暹羅教育部以實行憲法規定十年教

育計劃為詞，通告各華校，着將強迫班，由四月一日起一律

停辦。各華校接到此項突如其來之通告，且悉專對華校，遂

紛紛上書暹國務院長及教育部長，請收回成命，仍准各華校

強迫班照舊辦理。近聞暹教育部長對於停辦華校強迫班，似

欲另覓解決途徑。二月初暹教育部，曾邀請汕頭角光中學校

長林天鐸前往會餐，聽取意見。後林氏即於二月底函致暹羅

教育部長，供獻繼辦華校強迫班新辦法。其中歷述試行辦法

，對暹羅之利益至大，查其該新辦法如下：

(一)所擬之辦法，在使華校為教育而辦教育，以協助暹政府，並無其他作用於其間。

(二)所擬辦法，在使華校能與暹國法令，及政府行政等不相衝突。故暹國境內所有之華校，苟其能遵照國家規定法制，

而納於統治之正軌，且能認真辦理，補助國家作育人才為社會謀幸福，雖屬民立，亦仍令其繼辦。

(三)該新辦法，在使政府與華校均免受經濟之損失。因暹國

華校之強迫班若停開，則不獨百餘華校將立即破產，千數百教職員將失業，而政府每年反增加五十萬餘以上教育經費之負擔。對於目下暹羅國家財政，受惡影響甚大，故華校強迫班仍宜維持開辦。

(四)該新辦法，可得華僑之悅服及輿論之同情。

(五)該辦法在使中暹兩國增進文化之融洽感情。

(六)所擬辦法，直接關係華僑之職業，間接關係暹羅國家之

經濟。故其目的，在適應暹羅社會國家之要求，以栽培在暹華僑之有用人才。比如華僑在暹，多業工商，握國家經濟之中心。然在今日之商場，非通曉中英文語言，實不堪應用。故此新辦法即在對華僑施以適當之教育；即對於華僑事業之發展，亦不為有利。且對於暹羅國家經濟之來源，亦與以好影響。(四月四日申報)



新校舍建築之進行

本校創辦迄今，期屆兩載，幸賴諸校董及表同情於本校社會諸人士，力予贊襄，校務得循序而漸進。現有高初中學生六班，租賃校舍，既不敷應用，日年耗租金甚鉅，內部各種設備，尤感困難。新校舍之建築，實刻不容緩，本期開學

之始，即成立新校舍設計委員會，力謀促進其事，一俟中央建築費撥下，即可興工。地址擬勘漕河涇滬南二十里之處，地方僻靜，可避市上煩囂氣習，且交通便利，極適於修學之用也。

商科近訊

本校商科自經鄭祖讓主任主持以後；銳意整頓，故成績甚佳，茲特舉數點，以便關心本校商科者之留意：

1. 打字機之添置 打字一科，關係實際技能，故在商科中，頗屬重要。當局為便利同學練習起見，特決定添置最新打字機六架，現已購入三架，其餘尚在陸續選購中。

2. 消費合作社之改組 本校之消費合作社，原為肇和商店，係由校方出資設立，藉謀同學之便利者。茲為提倡合作事業，特增進學生之合作觀念起見，特改為肇和消費合作社，現計有社員百餘人，本屆所選出之理事及經理等，均能稱職，營業蒸蒸日上，前途殊足樂觀云。

3. 創辦學生儲蓄銀行 我國年來內遭農村經濟之破產，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際此重重壓迫，為國民者更應特別奮發，吾輩青年，得有入校求學之機會，已屬不易，故對於用費一端，自當念此鉅艱，及早養成一種儲蓄之美德。今年為學生國貨年，若能由全國學生之鼓吹倡導，使全體國民均能實行不用外貨，積極儲蓄，又何愁國家民族之不富強耶。上海銀行江少甫先生有鑒於此，特發起學生儲蓄儲蓄會，現本市各校之相繼舉辦者，為數日多，本校亦已數度商洽，前次并

特請江先生來校講演，刻已籌備就緒，日內即可正式成立，此實同學等之福音也。

4. 組織參觀本市各大企業機關 本市各金錫機關及工商業之組織，規模素稱宏大，內容亦甚豐富，徒以同學等日坐教室，所得多係書本知識，以後驟入社會，則有茫然不知頭緒之苦，茲為求學實長，特有實地參觀之組織云。

5. 接洽實習練習 現承上海銀行之盛意，特許本校商科同學，前去該行內部實習，并可詳細指導一切云。

6. 講評商業調查報告 為深刻明瞭商業情形及習慣起見，特提倡商業調查，以養成同學之組織能力及觀察能力，以及入商場時，對於職業選擇及應用，均有一比較之標準，而駕輕就熟，亦自屬意中事耳。

春假旅行蘇錫

教部規定春假期，原為四月一日至七日。本校因高普一學生與高商一學生參加全上海市大中學生集中軍訓期，原定在四月十一日，該兩班學生功課尚未補完，故將春假期延遲十天。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為本校春假之期，學生自由組隊

，旅行蘇錫。十一日晨七時由校出發，高初中學生五十二人，由帶子軍教員許炯烈先生率領。趁九時火車，十一時許抵蘇州，借寓省立工業學校第二院。是日午後遊虎丘西園留園獅子林等勝地。次日遊靈巖天平二山。十三日轉車赴無錫，正午達其地，借寓學前縣立初級中學。午後遊錫山匯山萬全山慧山公園等名勝。翌日遊太湖及蠡園梅園等地。十五日由原道趁京滬車而返。此次團體旅行，歷時五日，遊覽江南兩勝地，未得盡興而返，同學尤多遺憾也。

高一兩班學生參加集中軍訓

本校高普一與高商一兩班學生，應參加集中軍訓，已於本月十九日奉命全體出動，由教官羅汾龍率領開赴蘇州，參加三個月之集中軍訓。至以後軍訓補習班（高二）之學術二科，已安排長王珊代理云。

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春假日期因軍事訓練關係應否變更案
決議 延遲十天自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
- 二、春假旅行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王復且陳叔揚許炯烈三先生負責籌備王復且先生召集之
- 三、教員缺課扣薪如何規定案
決議 照舊案辦理
- 四、本學期本校運動會應否舉行案
決議 由體育處擬定計劃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五、關係軍訓集中學生伙食問題案
決議 由總務處會同羅教官辦理
- 六、關於學生欠費如何催繳案
決議 1. 由校長室函知各家長催繳
2. 由總務處公佈欠費學生名單
3. 春假前一律繳清否則向保證人追繳

肇和月刊投稿簡約

- 一、本刊宗旨：注重研究學術，刊登本校教學概況，以復興民族精神提倡生產教育為宗旨。
- 二、本刊內容：分論著，專載，譯述，文藝，讀書錄，通訊，教育雜誌，校聞等欄，理論務求切實，文辭力去浮靡。
- 三、本刊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
- 四、譯稿須將原著附來。
- 五、來稿本社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在稿端聲明。
- 六、來稿一經刊載，於月終酌贈本刊或書籍文具。
- 七、來稿請在稿後書真姓名及通訊地址，筆名可由作者自定。
- 八、本刊每月十五日出版，集稿概在前月月底。
- 九、全年共出十期，暑假停刊二期。
- 十、來稿請逕寄本社。

肇和月刊廣告刊例

附註	每幅價目			底封面 外頁	封面裏 頁	正文中 間前後	其他本 刊指定
	全頁	半頁	全幅				
本刊封套後面招登廣告價目與封面裏頁同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封套紅字）如需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本刊可代設計或繪圖酌取材料費製版費另加 長期登載價目從廉	二十元	十二元	七元	十五元	每六方寸五元	十二元	
	八元	八元	五元	八元	十方寸	七元	
	四元	七元	四元				

肇和月刊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上海勞勃生路一〇六號

編輯及發行處 上海肇和月刊學校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電話二一四四二

▲本期零售大洋四分▼

光華書局 作華書局 雜志書局 生沽書局 南明書局 黎報合作社

國民政府內政部中宣會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